

收文編號：1100002317

議案編號：1100319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6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4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二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葉委員毓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一二九))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執行之強制治療，其處所為草屯療養院所屬大肚山莊。其址因設於台中監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要求，強制治療與刑事處罰應有差異，並應於 3 年內妥善改進，本部應積極檢討、規劃妥善之性犯罪強制治療處所。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 4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強制治療處所指本部委託法務部、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至 109 年 12 月底，法務部所指定是類強制治療處所，計有本部草屯療養院、本部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等 6 處。
- 二、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性侵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 67 人，考量其具暴力及高度再犯危險，醫療機構且多位於人口稠密及交通便利地區，爰受處分人目前均集中收治於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至其若合併有精神疾病須住院治療，則轉送上述 4 家精神科教學醫院收治。
- 三、為將上述 2 家強制治療處所自臺中監獄遷出，行政院前曾請本部及法務部評估本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作為強制治療處所可能性。茄荖山莊開辦目的，係為提供作

為未成年藥癮個案治療性社區服務處所，因其與性侵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行為態樣顯有不同，考量處所安全管理及當地民意代表、社區民眾反對，爰業經評估不適宜作為強制治療處所。

-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雖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尚不違反憲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為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法務部已會同本部實地會勘醫療機構，研議於矯正機關外開設強制治療處所。
-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